

榆宣合同(2025)60号

国家级媒体平台制播“榆林好故事”
短视频服务项目

此件

采购合同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成交人：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秉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短视频制作与推广发布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内容制作

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榆林好故事”短视频15条，每条时长1—2分钟。

2、短视频推广发布

推广资源详见附件合作资源清单，在合作资源清单范围内乙方按照双方微信确认的发布内容、发布位置及排期，在央视网相关平台进行短视频发布。发布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短视频发布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短视频发布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3、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服务期限进行变更。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费用金额

本合同项下短视频制作及推广费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266,5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玖分（¥251,415.09元）。

2、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60%（¥159,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

剩余的 40% (¥106,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陆仟陆佰元整) 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发票开具

发票内容: *现代服务*宣传制作费(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款项。

4、收款账户

开户名: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000710934078B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站北支行

账号: 33245602154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5、开票信息

户名: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784H

开户行: 工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 2610095109200055776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 512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素材与审批

在短视频制作及发布前, 甲方需在乙方开始制作前 2 个工作日, 通过邮件向乙方提供内容主题或素材。素材中若涉及他人肖像权、姓名(名称)权或知识产权等权利的, 甲方应同时出具权利人的合法使用授权证明。甲方提供的素材应符合《广告法》《著作权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并且应满足乙方的制作与发布标准,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制作或发布。

2、内容变更

短视频推广发布内容和排期确定后，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甲方应在发布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及原因，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甲方变更导致乙方增加工作成本或延误发布时间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人员管理

甲方对邀请参与视频出镜的人员（如嘉宾等）的行为负责，确保其在短视频制作、发布期间的言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形象正面，不违反公序良俗。如因上述人员的不当言行给乙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场地支持

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拍摄时，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人员安保、信号覆盖、设备用电等必要支持。

5、服务确认

短视频制作及发布完成后，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如甲方对服务存在异议，应在短视频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内容审核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短视频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权利人授权的内容，乙方可要求甲方进行修改。乙方的审核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法定审查义务。

2、发布执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短视频内容、发布位置和排期进行发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发布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短视频内容发布错误或与双方确认内容不符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更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错漏处理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短视频错发、漏发，乙方应及时更正，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发，如因错发、漏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短视频发布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短视频能够顺利发布。如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短视频无法正常发布或发布效果受到影响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此 件

5、素材使用限制

乙方使用甲方素材时，仅可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转授权给第三方（为执行本合同项目而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不得擅自制作或使用带有甲方标识的宣传物料。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权益保护条款

1、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合作中一方提供的内容、技术等，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不因合作而转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业务。

2、作品归属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短视频作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方式发布该短视频作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短视频作品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授权责任

甲方负责取得参与录制人员的合法授权同意，确保其姓名、肖像等可用于短视频制作及发布。因甲方未取得合法授权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要求乙方暂缓或下架相关内容，乙方予以配合，不视为违约；若乙方因此被诉，甲方应积极参与诉讼解决纠纷，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收费用。

4、名义使用限制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或其关联方名义进行市场经营和宣传推广活动，不得冒用乙方主体或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权益保护条款约定，视为严重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条约定永久有效。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作中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合同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持续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 1、双方均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与能力。
-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3、违反本条约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制作发布延期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及甲方同意除外）导致短视频制作或发布延期，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完成的，每迟延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违规

甲方或甲方提供的内容、出镜人员等出现违法违规、侵权、负面舆情等情形的，甲方应负责处理相关事务，承担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制作发布或下线短视频，不退还已收费用，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3、损失范围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赔偿金、应诉费用、名誉损失等全部相关费用。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4、特殊约定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明确规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

2、免责情形

因以下原因影响短视频发布，甲方认可不视为乙方违约：

(1) 基于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整体利益考虑，乙方对网站 / APP / 账号进行调整；

- (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
- (3) 第三方平台原因 (包括甲方及其产品 / 发布内容不符合要求);
- (4) 乙方对网站 / APP / 账号进行维护。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双方应就乙方已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第十条 廉洁诚信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 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相关人员提供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共同维护合作的廉洁性和公平性。如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 应视为严重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一方如需变更合同,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按实际执行情况结算。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 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终止

任何一方终止合同,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后, 不影响终止日前已产生的权利义务, 双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赔偿。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数量和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 方为验收合格。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 部分内容

如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可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延后执行。甲方应在短视频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件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白海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12.17



附件：

陕西省榆林市委宣传部 合作资源清单						
【计划执行时间】：暂定2025年12月-2026年6月30日						
内容介绍	项目概述：我司为陕西省榆林市委宣传部提供视频制作及发布服务。 客户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合作权益						
合作方式	资源类型	资源名称	资源描述	频次	单位	备注
制作权益	物料制作	视频制作	负责策划、脚本撰写、拍摄、视频制作 每支视频时长1-2分钟左右	15	支	不含央视网元素
推广权益						
合作方式	资源类型	资源名称	资源描述	频次	单位	备注
推广权益	央视网PC端	乡村振兴频道首页焦点图	1/4轮播，最后一帧，发布图片/文案/视频	1	天	
说明： 1. 央视网对合作内容、推广物料拥有审核权，需由央视网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且依据《广告法》要求，所发布的海报、视频、文案等物料需显著标明“广告”标识； 2. 央视网对新媒体广告回投拥有最终解释权； 3. 自媒体账号推广过程中，央视网不承担第三方平台限流或屏蔽信息的风险； 4. 如第三方平台依据其相关商业规则对内容进行屏蔽或限流，则由企业自行承担； 5. 第三方平台账号投放，如无标注，即不包含账号共创、直播互动、话题、话题主持人、跳转链接等各类型互动形式。						

【合作金额（实付）】 26.65 单位：万元

11.50.0
审核